



用“7”字塑料卡片开锁 男子多次入户偷东西

一人望风和接应，一人实施盗窃，涉及金额8万余元，双双获刑

使用塑料卡片开锁，多次入户盗窃

小学文化程度的儋州男子周某明，在被警方抓获前在三亚市一社区做装修工。2017年5月25日19时许，周某明驾驶一辆轿车载着周某升到三亚某小区行窃，并由周某明负责在小区停车位内停车接应和望风。周某升持作案工具“7”字型塑料卡片开锁进入小区某栋2单元502房，盗走了被害人王某的一部iPhone7手机(经鉴定，价值6871元)和一部卡西欧牌相机(经鉴定，价值6119元)。周某升盗窃得手后电话联系周某明驾车接应其逃离现场。次日，两人驾车到海口市海垦天桥附近销赃。

2017年6月4日，周某升和周某明从儋州市驾驶一辆东风日产轿车到三亚市

行窃。两人驾车驶至金鸡岭路一栋大厦时，周某升让周某明在楼下停车位停车接应和望风，自己则持作案工具“7”字型塑料卡片开锁进入大厦1104房，盗走被害人李某的一部佳能数码相机(经鉴定，价值1719元)、一台苹果电脑(经鉴定，价值4821元)和一台iPad平板电脑(经鉴定，价值570元)。盗窃得手后，周某明驾车接应周某升逃离现场。

2017年6月6日19时许，周某升和周某明再次在三亚市一小区伺机行窃。两人驾车驶至该小区行窃未果，便驾车跟随通行车辆混入三亚市另一处小区继续行窃。周某明依旧负责在停车位停车接应和望

风。周某升则持作案工具“7”字型塑料卡片开锁进入该小区某栋2单元304房，盗走被害人张某、王某两部佳能5D3相机(经鉴定，价值22135元)、五个佳能相机镜头(经鉴定，价值40729元)和两部手机(无法估价)。周某升盗窃得手后，在周某明的接应下迅速逃离案发现场。后两人驾车到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将此次和前次盗窃的物品以2.4万元的价格卖给绰号为“二老板”的男子(另案处理)。

2017年6月19日16时许，民警在三亚市将正在驾车的被告人周某明和周某升抓获，并扣押作案工具开锁卡片4张和一辆作案车辆以及人民币、外币若干。

本报讯 用“7”字形塑料卡片开锁，一人望风一人实施盗窃。两名男子使用同样的作案方式，接连实施盗窃，盗窃金额共计8万余元。法网恢恢，疏而不漏。两名男子盗窃作案三起后被警方抓获。近日，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该案，以盗窃罪判处主犯周某升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以盗窃罪判处从犯周某明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记者 刘柯娜

涉案金额8.2万余元，两人双双获刑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为，被告人周某升、周某明无视国家法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结伙入户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涉案金额共计人民币8.2万余元，数额巨大，其共同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应分别予以处罚。被告人周某升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被告人周某明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

从犯，应当从轻处罚。被告人周某升、周某明多次入户盗窃，可酌情从重处罚；被告人周某升曾因吸毒被行政拘留和社区戒毒，可酌情从重处罚。根据本案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判决被告人周某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被告人周某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

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周某明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上诉人周某明及原审被告周某升犯盗窃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量刑恰当，应予维持。故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海口美兰区通报3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 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安监站工作人员何少雄 利用职务便利违规收受购物卡和礼金

□通讯员 刘航 记者 刘泽飞

本报讯 记者昨日从海南廉政网获悉，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和规矩，不断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近日，海口市美兰区纪委监委通报了3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

一、蓝天街道龙岐经济联社原副董事长陈东超违规收受礼金问题。2016年10月，时任蓝天街道龙岐经济联社副董事长的陈东超利用职务之便，为龙岐经济联社五队队长王某武和村民谢某盛骗取两块集体土地的征地补偿

款提供便利，并分别收受王某武和谢某盛现金共计7万元。2018年春节前，陈东超向谢某盛家属退还4万元。2018年6月，陈东超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相关违纪款已收缴。

二、区协税办主任李文远(非中共党员)违规发放补贴、超标准职务消费问题。李文远在担任区招投公司董事长期间，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有关规定，以报销个人支出费用的方式给公司高管发放额外津贴84000元；在明知公司连年亏损的情况下，购买进口汽车一辆，长期由个人使用；每月使用车辆油料费明显超过该公司规定的公车每月用油标准，存在奢侈浪费行为；租赁商品房作为临时办公场所并配备高档办公设备，由其个人办公使用。2018年6月，李文远受到政务记过处分。相关违纪款已收缴。

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工作人员何少雄违规收受购物卡和礼金问题。2017年7月至2018年2月间，何少雄利用担任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监督员的职务便利，先后收受其所监管的工程项目建设方工作人员价值1000元的购物卡和5000元礼金。2018年9月，何少雄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过处分。相关违纪款已收缴。

东方通报5起扶贫领域失职失责问题典型案例 东河镇人大主席王永发 不担当不作为致扶贫资金被挪作他用

□记者 刘泽飞 通讯员 魏小青

本报讯 近日，东方市纪委通报5起扶贫领域失职失责问题典型案例。

一、三家镇玉雄村原党支部书记、现任村委员会主任李圣强等人推进脱贫攻坚工作不力问题。李圣强在2017年5月被免去村党支部书记后，不认真履行村委会主任的职责，对玉雄村的脱贫攻坚工作疏于管理，对上级部署的脱贫攻坚工作任务研究部署不全面；符业民于今年8月任村党支部书记，上任后对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性思想认识不到位，对大比武工作没有做到提前安排、抓好落实。2018年9月，李圣强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同时，市纪委分别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依法罢免其市人大代

表职务、三家镇党委依规终止其镇党代表资格；符业民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二、三家镇团委书记、玉雄村脱贫攻坚工作队中队长符泽坤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失职失责问题。符泽坤对玉雄村脱贫攻坚工作认识不到位，工作主动性不够，未能较好地组织指导玉雄村脱贫攻坚小队及时落实好市、镇的工作安排，做好扶贫政策的宣传。2018年9月，符泽坤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由三家镇党委按规定免去其三家镇团委书记职务。

三、省交通规费征稽局东方分局科员袁贤引在脱贫攻坚中帮扶工作不扎实问题。2018年9月，东方市委发文建议省交通规费局尽快召回，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四、东河镇人大主席王永发不担当不作为

导致扶贫资金被挪作他用问题。2017年9月，分管扶贫工作的王永发在扶贫工作中履职不力、失职失责，导致政府投入的137.8万元产业扶贫资金被合作社挪作他用。2018年9月，王永发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被挪用的资金已全部追回。

五、三家镇老乡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赵刚精准识别把关不严，失职失责问题。2016年2月，老乡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赵刚在扶贫工作中，把关不严，将不符合标准的农户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存在纳入不精准的问题；在危房改造工作中也没有足够的重视，监督不到位，导致出现贫困户危房改造面积超标的问题，存在失职，违反工作纪律。2018年9月，赵刚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因停车问题引发冲突 从楼上丢下花盆砸人 造成两人不同程度受伤，两名男子分别获刑

□记者 刘柯娜 通讯员 王倩

本报讯 2017年5月26日23时许，被害人吴某将一辆小汽车停放在海口市美兰区文明东路某公司宿舍小区门口，准备到该小区隔壁的幼儿园内施工。因吴某停车妨碍了某公司宿舍小区的通行，正在该小区楼下吃饭喝酒的沈某、麦某等人便上前让吴某将车开走，双方因此发生口角。麦某动手打了吴某一巴掌，后吴某将车开到幼儿园内停放。之后，沈某、麦某等人返回某公司宿舍楼下继续吃饭喝酒。其间，沈某、麦某又因此事与正在隔壁幼儿园内施工的吴某等人再次发生冲突，吴某、蔡某等人持工地钢管从幼儿园出来进入某公司宿舍小区追赶沈某、麦某。沈某、麦某遂往某公司宿舍楼上跑，麦某跑到二楼时从楼上扔下一个花盆砸吴某等人。吴某随即头部受伤倒地，吴某、蔡某等人停止追赶。沈某、麦某跑到某公司宿舍二楼楼顶后又继续扔砖头等物砸楼下的吴某、蔡某等人，致使蔡某头部受伤。后沈某、麦某逃离现场。

经海口市美兰区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被害人蔡某伤致左额部头皮挫裂伤口，左额骨凹陷粉碎性骨折，硬脑膜破裂并缺损，其损伤属于重伤二级；被害人吴某伤致右侧额骨骨折，右顶部形成一长6.0cm缝合瘢痕，其损伤属于轻伤二级。

2017年6月12日，被告人沈某、麦某到公安机关投案。案发后，被告人沈某、麦某已赔偿被害人吴某、蔡某医药费共计人民币1.3万元。

美兰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沈某、麦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重伤、一人轻伤，其行为均已构成故意伤害罪。据此，美兰区法院依法以被告人沈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一个月。被告人麦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